

新北市土城區「頂福安居」社會住宅基地南側 12 米計畫道路 開闢工程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

一、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：

(一)計畫內容：旨案 12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位於土城區中央路 4 段與福城街間，為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興辦頂福安居社會住宅，於社會住宅基地南側開闢 12 米計畫道路。

(二)預期效益：連通本市土城區中央路 4 段與福城街，優化市區道路、提升交通服務水準。

二、計畫投入總經費：

本計畫於 111-115 年執行，計畫總經費約為 2.27 億元，包括總工程費約 8,000 萬元、用地費約 1 億 4,697 萬 6,000 元。

三、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：

規劃於「頂福安居」社會住宅基地南側開闢路寬 12 米計畫道路，連結中央路四段及福城街，並與福寧街、福田路等道路銜接，車道配置採雙向各一車道。

(一)選擇方案：本方案考量社會住宅移入大量人口，開闢 12 米計畫道路，擬利用中央路四段 271 巷銜接中央路段，分散「頂福安居」基地開發衍生交通量，完工後之計畫道路預計達 A 級之服務水準。

(二)替代方案：無。本案係屬配合住都中心「頂福安居」2 處基地社會住宅新建工程，未來土地使用密度及進駐人口增加，既有道路容量無法負荷日漸成長之交通量，又中央路為主要道路，未來社會住宅車行出入，應由次要道路進入社區，減少對中央路的交通衝擊，故無替代方案。

四、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情形：

(一)財源籌措：機關年度(111~115)預算項下支應、本府用地基金支應、中央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計畫補助。

(二)資金運用：

1. 總工程費(技術服務採購、規劃作業、設計作業、水土保持計畫、都市計畫變更、工程採購、監造及施工作業、工程驗收等作業費用)：約為 8,000 萬元。
2. 用地費(用地取得相關費用)：約為 1 億 4,697 萬 6,000 元。